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

中期報告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9,345	52,809
銷售成本		(68,408)	(49,370)
毛利		937	3,439
其他收入		851	521
分銷成本		(857)	(2,513)
行政開支		(12,644)	(10,754)
轉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虧損	6(b)	(68,5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0,343	—
財務費用	6(a)	(408)	(394)
除稅前虧損		(60,377)	(9,701)
稅項	4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377)	(9,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	(68)
本期間虧損	6	(60,377)	(9,769)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31)	(9,512)
少數股東權益		(546)	(257)
本期間虧損		(60,377)	(9,76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6.17 仙)	(1.51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17 仙)	(1.5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0	52,551
商譽		4,201	4,201
預付租賃款項		—	3,327
會所會籍		—	220
		4,441	60,299
流動資產			
存貨		—	7,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128	32,648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5	7,136
應收稅項		516	196
		49,189	47,227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	—	19,127
		49,189	66,3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202	42,532
付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	8,800
融資租賃債務之流動部份		—	1,813
		10,202	53,145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關聯負債	9	—	2,093
		10,202	55,238
流動資產淨值		38,987	11,1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428	71,4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融資租賃債務		—	1,801
		—	1,801
資產淨值		43,428	69,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367	19,536
儲備		14,216	48,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583	68,152
少數股東權益		845	1,462
權益總額		43,428	69,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85	35,193	2,099	—	1,399	31,170	85,646	1,546	87,19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異	—	—	—	—	(354)	—	(354)	—	(35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161)	(161)
本期間虧損	—	—	—	—	—	(9,512)	(9,512)	(257)	(9,7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85	35,193	2,099	—	1,045	21,658	75,780	1,128	76,9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536	48,848	2,099	—	3,109	(5,440)	68,152	1,462	69,6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3,109)	—	(3,109)	(71)	(3,180)
本期間虧損	—	—	—	—	—	(59,831)	(59,831)	(546)	(60,377)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8,500	25,500	—	—	—	—	34,000	—	34,000
以權益股份支付交易	—	—	—	2,282	—	—	2,282	—	2,282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331	2,435	—	(913)	—	—	1,853	—	1,853
股份發行費用	—	(764)	—	—	—	—	(764)	—	(7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367	76,019	2,099	1,369	—	(65,271)	42,583	845	43,428

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為換取一間前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該前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該間前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所購入之前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9,877)	(17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79)	(2,85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294	7,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9,338	4,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07	6,0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5	10,7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附註a)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附註b)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345	—	69,345
分部業績	(76,245)	—	(76,245)
其他收入			134
未分配經營開支			(4,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43
財務費用			(408)
除稅前虧損			(60,37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60,377)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證券買賣 及投資 (附註b)	總計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09	—	52,809	2,547	55,356
分部業績	(6,801)	—	(6,801)	(423)	(7,224)
其他收入			52	—	52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24)	—	(2,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355
財務費用			(28)	—	(28)
除稅前虧損			(9,701)	(68)	(9,769)
稅項			—	—	—
本期間虧損			(9,701)	(68)	(9,769)

附註：

- 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後，玩具產品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終止。
-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暫停。
- 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日本	42,277	25,5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594	13,152
香港	9,465	11,002
台灣	1,362	3,461
新加坡	932	721
歐洲	830	917
其他	885	508
	69,345	55,356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並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部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開支	(2,970)
除稅前虧損	(68)
稅項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8)

6. 本期間虧損

(a)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4	181
融資租賃債務下之財務費用	94	213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8,408	5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5	2,6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3	94
利息收入	(96)	(20)

(b) 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時（詳情載於附註14）轉讓應收宏科（香港）有限公司（GFT Holding Limited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831)	(9,51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9,013	631,41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虧損(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831)	(9,5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9,831)	(9,44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67,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GPTL」)及其附屬公司(「GPTL集團」)之全部股權及GPTL應付款項。GPTL集團所持有之主要資產乃為多幅位於中國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GPT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遞延代價為港幣16,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1(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港幣50,44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42,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1,141	23,00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7	9,642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b)	16,000	—
		20,987	9,642
		32,128	32,648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074	10,851
61至90日	342	3,803
超過90日	725	8,352
	11,141	23,006

(b) 款項指應收GPTL買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乃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以GPTL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34	20,09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08	17,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0	4,827
	8,168	22,433
	10,202	42,532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854	5,540
61至90日	117	836
超過90日	1,063	13,723
	2,034	20,09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3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578,540	15,785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75,142	7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953,682	19,536
股份合併(附註a)	(1,172,209)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d)	340,000	8,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e)	13,234	3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134,707	28,36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Charm」)持有之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04元。另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04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Char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Charm獲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代價港幣0.04元。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75,141,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按每股港幣0.049元之行使價獲發行及配發。

13. 股本 (續)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22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代價每股港幣0.1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13,233,984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14元之行使價獲發行及配發。

所有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迅雷科時有限公司及迅雷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亦同時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玩具產品業務。

出售GPTL集團一事(詳情載於附註9)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4,455)	(144)
少數股東權益	(71)	(161)
匯兌儲備撥回	(3,109)	—
	(17,635)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3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	35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708	5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08	5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4)	(292)
	(4,176)	(242)

15.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支付之行政開支：		
	— 保安	155	283
	— 僱員福利	128	—
	— 運輸	52	9
		335	292
	銷售貨物	—	84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開展法律訴訟（「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亦已就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與訟方已就郭氏於該訴訟所作出之申索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就其答辯作出相應修改。與訟各方正就該訴訟之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票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第二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總本金額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乃免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附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成股份之權利。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獲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arm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售Charm所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則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股份予Charm（「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7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harm。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全數達成，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其簡化過程。於去年終止次要之消費產品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沽出閒置資產及表現不如理想之投資。由於本集團須蒙受巨額損失及規模縮減，過程難免痛苦但合宜，因為此舉可令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從該等虧損業務中解放出來，投入有利可圖之業務中。

進行簡化措施後，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分部不再對本集團有任何貢獻，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則繼續暫停，因此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成為回顧期內之唯一營運分部。由於從事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成功取得大額訂單之新客戶，該分部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升31.3%至港幣69,300,000元。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協議，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GPTL」) 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該公司之款項 (「GPTL出售事項」) 予獨立第三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Hawk」)，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已於訂立該協議時由Sky Hawk支付，餘款須於完成時繳清。GPTL之主要資產為多幅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等土地上之基建設施。

然而，應Sky Hawk要求，港幣18,000,000元代價餘額之付款條款已根據本公司及Sky Hawk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補充協議，Sky Hawk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支付為數港幣2,000,000元之另一筆款項，以及交予本公司一張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免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以GPTL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Sky Hawk應付之港幣16,000,000元遞延代價，構成給予實體之墊款。GPTL出售事項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GFT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本公司於惠州市博羅縣從事玩具製造及玩具貿易之分支集團）全部股權及彼等應付款項予梁蔚豪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黃仲遜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港幣2元（「GFT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GF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GFT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所負之公司擔保人責任已獲銀行解除，本公司亦終止其玩具產品製造業務。

展望

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更具靈活性，現時集中於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管理層對此業務審慎樂觀，在一方面，此乃管理團隊有往績可循之利基，並能在此艱難市況下取得更多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訂單。然而在另一方面，市場依然競爭激烈，而一向享有低成本之中國供應商須承受中國之持續不利因素影響，仍令本集團極為擔心。

憑藉近來配售新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管理層正盡力物色具吸引力並有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並相信本集團能安然渡過難關，並邁向新增長及繁盛紀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6,500,000元，升幅為31.3%。較大之升幅乃因為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於回顧期內之訂單上升所致。

即使如此，在中國經營玩具製造業務之不利因素，包括工資及原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仍對回顧期內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之利潤率及溢利構成打擊。毛利處於港幣900,000元之低水平，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500,000元。

本集團仍能控制開支於平穩水平。然而，由於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本集團撇銷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港幣68,6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盈利港幣20,300,000元能抵銷部份撇銷。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幣2,300,000元乃根據新會計準則條文計算及確認為開支，此項目於上一回顧期間並無出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59,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有任何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港幣12,4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8,800,000元及融資租賃債務港幣3,600,000元，其中港幣10,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總本金額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附帶按每股股份港幣0.1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保留足夠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百分比為24.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8,000,000元、港幣3,4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美元而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日趨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亦可能受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低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與訟方已就郭氏於該訴訟所作出之申索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就其答辯作出相應修改。與訟各方正就該訴訟之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名)。回顧期內員工數目大幅減少，乃因為出售在香港及中國僱有超過2,000名工人及員工之出售集團(詳見「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一節)所致。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並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總計	百分比
梁蔚豪(「梁先生」)	9,000,000	132,224,000 (附註1)	141,224,000	12.4%
黃仲遜(「黃先生」)	9,000,000	132,224,000 (附註2)	141,224,000	1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由於梁先生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32,224,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由於黃先生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32,224,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132,224,000	—	11.7%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1	—	132,224,000	11.7%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	—	132,224,000	11.7%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1	—	132,224,000	11.7%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1	—	132,224,000	11.7%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64,360,000	—	5.7%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57,920,000	—	5.1%
Tokyo Unique Co., Ltd.	2	—	57,920,000	5.1%
Takeaki Maeda	2	—	57,920,000	5.1%

附註：

1.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三分一已發行股本，而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則全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及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132,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由Takeaki Maeda先生控制之Tokyo Unique Co., Ltd.擁有67%權益。因此，Tokyo Unique Co., Ltd及Takeaki Maeda先生均被視為於57,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得通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1, 2)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0.140	—	19,850,976	—	19,850,976
其他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0.140	—	13,233,984	13,233,984	—
				—	33,084,960	13,233,984	19,850,976

附註：

1. 回顧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期內授出購股權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經上文所述股份合併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223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